

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相关材料，充分了解所聘公司高管的个人履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管具备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高管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董事会提名的高管。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廿八日